

從法律權利論國際人權文件之本土實踐

曾大千

國立編譯館副編審

ajax@mail.nict.gov.tw

摘要

一般而言，民主社會中可將「權利」界定為「人民依法律所得享有的權利」；此等「法律權利」除係法律所認許之利益，亦同時由法律賦予其實現的力量。至於具有基本權功能的「人權」而言，除具備根本性、固有性及普遍性等特質，亦絕對擁有法律權利的相關內涵。

基於強調法律實際權能之基本立場，本文於檢視「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三份國際重要人權文件國內法化之程度時，除列入憲法人權條款、基本國策及釋憲內容進行對照外，亦同時及於一般法律。

本文認為，無論就人權品質之內在性或人民權利主張的面向而言，以法律權利做為人權保障之發揮通道，應有助於實質促進國際人權文件的本土化。當然，以制憲或修憲之方式建立體系完備的憲法人權清單，自屬理應努力的目標；惟基於時效性及社會成本之考量，現階段除可透過一般立法程序制定基本法或於相關法律中明確宣示外，直接制定「人權保障基本法」以補憲法之不足，當亦屬值得嘗試的方向。

關鍵字：法律權利、國際人權、本土化

本著作採「創用 cc」授權模式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 台灣 2.5 版

Discussion on the Practice of the Indigenization Stated in the Document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Law's rights

Dah-Chian Tseng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ajax@mail.nict.gov.tw

Abstract

Generally speaking, rights can be defined as people process rights based on law and the law's rights apart from the benefits approved by laws can empower people to realize their rights. The human rights not only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undamentalism, inherency, and universality but have the connotation of absolute law's rights.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review the extent of domestic legislation including the articles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stitution, the fundamental national policies, and the content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s through the three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document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stance of this article is to believe that implementing the law's rights as the passageway to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can promote the indigenization sta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ocuments. To establish a complet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list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making a new constitution or constitutional revisions is the goal; however,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time and the cost of society, to make a basic law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the process of legislation to amend the insufficiency of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other way to achieve the goal.

Keywords: Law's righ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digenization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 Alike 2.5 Taiwan

壹、前言：從「法律權利」談起

就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之脈絡而言，若將「權利」進一步界定為「人民依法律所得享有的權利」或簡稱為「法律權利」（但昭偉，1983；許慶雄，2000；管歐，1988；鄭玉波，1992），應屬恰當且易為一般人所理解與接受的說法。

質言之，這種「法力說」的權利論證方式，即認為權利的惟一基礎就是法律，同時也只有法律能夠提供權利充分且必要之基礎；另外，權利平等分配乃是法律所必須謹守的原則，亦即如果某甲基於法律而擁有某項權利，則當某乙處於相同條件下，也必能獲得與之相同的該項權利。因此，以法律為基礎的權利必然是一種普遍性的權利（White, 1984）。當然，以法律論證權利之方式，將難以避免會同時遭受「法律可能不完美、不正義」的質疑（王俊權，2001）。事實上，權利由法律創設、法律又經人為制定，確有未盡正義與欠缺完美之虞；然而，不論是何種論證方式，其論證的主體總離不開人，又豈能獨免於前述責難。再者，亦無論法律之實體規範或程序設計，其本身皆具備不斷完備化的無限發展潛能；故只要確保民主參與機制得以持續健全運作，則雖無法使法律內涵於旦夕間臻於至善，但卻絕對可以逐漸逼近。

因此，將權利視為法律上賦予特定人享受一定利益之力（許慶雄，2000），不但簡單明瞭，而且也符合民主社會的特性。另一方面，在民主社會中，每個人都可以立於平等之地位自由主張自己的權利；又因法律為權利之基礎，則當不同的權利主張發生衝突時，即能回歸法律，藉由公共認同的規範定紛止爭，使法律發揮保障權利的積極功能。而就「人人均得或均應享有之『權利』」的「人權」概念而言，雖即使法律未予明文規範仍不減其內在價值，但卻可能使欲主張之人不得其門而入，甚或致令一般人民自始不知其得主張；就此觀之，若能於國內法宣示或明定相關人權之名目及內涵，同時透過法治教育的推動，勢將有助於大幅增進人權之外延效能。

換言之，國內法對於若干人權或雖無創設之功，惟本文基於加速深化人權概念之意圖，主張以「人權入憲」及「人權立法」的方式，將國際人權文件中之重要內涵納入我國成文法典，俾使彰顯類同「法律權利」所具有的社會教育功能及實質效益。據此，本文以下將先行簡述法律權利之主要意涵，次而整理說明當前我國憲法脈絡中的人權架構及國際人權發展概況；最後，將總結指陳普世人權理念之本土實踐方向。

貳、法律權利主要意涵

有關法律權利之概念，約可略分為廣、狹兩個面向。就廣義層面而言，因憲法本具有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故凡不違反義務的各種行為，皆可視為法律上之權利，而不以法律的明文許可為必要。若當法律認可人民追求某種特定利益

之行為，該行為卻又同時被當成另一項法律構成要件的直接法律效果，則該行為即是所謂狹義的權利。換言之，由於法律對特定利益之追求行為予以直接規定，或因國家機關依據相關法律肯認該行為之價值，而使得第三人因此負有作為、容忍或不作為的法律義務時，狹義層面之權利遂於焉成立（陳敏，2001）。

此外，基於權利所欲保障的利益內涵與法律基礎之不同，權利又可被區分為私權和公權二者。基本上，私權乃是民法射程範圍所及之權利，而類似憲法、行政法等公法領域所指涉的權利，原則上均得以「公權」稱之（邱聰智，2002），惟一般人較熟知的刑法從刑種類中之「褫奪『公權』」，事實上則僅剝奪或限制受判決人的部分公民權（林山田，2000；刑法第36條參照），而不及於全部「公權」之內涵。其次，凡規定於憲法中的「公權」，通常可直接將其稱為人民的「基本權」；此等權利之所以「基本」，無非因其均屬制憲者認定係人民所不可或缺者（法治斌、董保城，2001），故將其列入憲法人權清單直接保障，俾供人民用以對抗國家權力之不當侵害。

「憲法人權」具備根本性、固有性及普遍性，乃人之為人當然得以享有的權利，故無論客觀條件如何之人，皆該當為享有人權之主體；換言之，無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原則上皆應受到憲法人權的保障（李震山，1995；許志雄，1997、1998）。而根據現代實質憲法理論，甚至認為基本權在全體法律秩序中具有最高價值，故不論公法或私法領域發生侵害人權之情事，憲法關於保障基本權的規範效力，均可直接或間接地予以適用（李仁淼，2006；許志雄，1995）；因此，原僅侷限作用於公法領域的憲法基本權，遂在整體法律秩序中更具有基礎性之價值與地位。

綜而言之，依法力說而來的權利內容，是一種稱之為「法益」的特定利益，其權利外觀為「法律上之力」；而藉由此等經許可的「法律上之力」享受其「法益」，即為權利之作用與目的。因此，「權利」實乃同時包含「法律認許之利益」與「法律賦予之力量」兩項基本意涵（林紀東，1978；國立編譯館，1992；管歐，1988；鄭玉波，1992）。

一、法律認許之利益

法律上所認許之利益簡稱為法益，而所謂的法律權利即是以法益為其內容。具體而言，法益乃指稱特定人所得享有之特定利益，此種利益並不必然是實際上的利得，也並非就是權利者主觀上之利益；因此，即便是僅在法律上充實特定人的某種意識，亦得謂之利益。又法益既是法律所認許的特定利益，則其必然不是一種漫無限制的利益；例如，法律雖對某種利益有所規定（如捷運建設），惟若此等利益並非針對某特定人而設，則該特定人便不得對此等「反射利益」主張任何權利（如要求於自宅附近設置捷運站）。

二、法律賦予之力量

若法律承認特定人得以享有某種特定利益，則法律必然也會同時存在維護此

等法益的力量，並允許該特定人運用此種力量，以使其實現支配標的物或對抗他人侵害之目的。質言之，因權利主要係由法律所創設，不但其具體內容端視法律予以規範，其存在與實現亦需仰賴法律之維繫；一旦離開法律，權利便將失卻存立基礎與實質效用。此外，法律賦予個體實現權利之力量簡稱「法力」，其態樣與運用方式均與一般「實力」截然不同；故即使是手無縛雞之力之自然人或並非實體存在之法人，率皆不影響其成為法律權利主體的可能性。

進一步而言，法律權利本身亦極其注重平等性與相對性。就前者而言，強調「法律權利的平等性」，乃是為了避免個人權利受到相對不利益之差別待遇，甚至因而直接或間接妨礙其行使自由權；因此，此種「你我相同」的性質可稱之為平等權，而與自由權並列為「基本權利」之核心要素。平等、自由並列為「人權原形」由來已久，所不同者乃自由權係屬一種個人即得享有之權利，而平等權則必須以群體的存在前提為主張要件（蔡茂寅，1999）。事實上，民主社會若缺乏法律平等的基礎，眾人勢將藉著所擁有的自由而交相侵奪，並終會導致以「實力」為基礎的權利取向，屆時法律若非已不復存在，亦將無可避免地淪為擁握實力者所操縱的傀儡，正義因之蕩然無存，民主遂而崩潰瓦解。因此，為謀民主社會之永續發展，法律權利必先首重平等理念的深化與鞏固（憲法第7條體系參照）。

其次，所謂「法律權利的相對性」，即用以指稱權利與義務上所具有的對應關係。舉例而言，雖法律權利賦予特定人享受特定之利益，然當第三人或某種公共利益顯然具有較高價值時，法律便將轉而限制該特定人行使其特定利益（憲法第23條參照），此種限制即為一種義務之設定。蓋自通常情形而言，權利與義務實互為表裡、形影相隨，甚或若無相應之義務予以配合，權利即空無一物（陳敏，2001；管歐，1988）。

在我國公、私二元區分的法律體制下，私法領域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對於彼此間法律關係通常擁有充分的形成權；因此，權利與義務通常具有完全對應之關係，一般人亦視私法領域中的權義相對性為理所當然。然於公法領域，因常不易清楚界定公共事務之相對人，致使人民在行使公權之際，常有意無意輕忽自身所應負擔的相對義務，此種現象於法治根基尚未深化之我國社會，似乎更形顯著而嚴重。然無論如何，完整的法律權利概念，除自由、平等外，義務亦屬必要而不可或缺之內涵；否則，將必然導致權利內涵的流失與空洞化。

由前述可知，任何一個健全的法律權利，除了必須是具有法力的法益外，也同時應該具備自由、平等、與義務等特質，此非僅法治之基礎，更屬民主社會之重要核心概念。較之一般由法律所承認或創設的「權利」而言，「人權」雖具備根本性、固有性及普遍性之特徵，而得以「自然憲法」之地位對制憲或立法發生概念上的指導，故似無紆尊降貴地使其類同一般權利列入法典之必要。事實上，屬於不成文憲法體制的英國，即於1998年以制定「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的模式，「複製」其早年所簽訂之「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r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中的人權條款，而將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蔡兆誠，2000）。故理論上，將「公約權利」轉化為形式上的「法律權利」，必要時再透過司法解釋肯認其基本權地位，實質上應不至於損及其人權特質所具有的憲法作用。

又就實際層面而言，凡列入憲法基本權利清單中的人權保障條款，不但係以前述「法律權利」之類似途徑，發揮引領人民主張及爭取自己權利的效用，同時亦可藉此警惕並約束政府之作為。此外，所有憲法基本權均具備「人權品質」之內涵，故除可使人民擁有主觀公權外，基於其制度性保障暨基本原則的功能與內涵，亦能直接作為憲法解釋之觀點及憲法委託之依據（李震山，1995）。因此，本文隨後將以我國憲法相關規範為探討核心，並依其體系陳述憲法脈絡下的人權規範類型，以資做為後續參照國際重要人權文件之基礎。

參、憲法脈絡下之人權

我國憲法第二章（第 7 條至第 24 條）以「人民之權利義務」為名，其中除第 19 條及第 20 條係專就人民納稅與服兵役之義務予以明定外，其餘均屬人民基本權相關規定。若列入基本國策有關條款，我國憲法脈絡下之人權，約可區分為下列四種規範類型：

一、特別規定

因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故憲法第 8 條直接就人民人身自由保障設有特別詳細之規定，使「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遽以剝奪」（釋字第 588 號解釋）。而相對於憲法第 23 條概括委由立法者在一定條件下，得限制憲法所保障之各項自由與權利，卻又於憲法第 8 條明定限制人身自由之實體與程序要件。此種以「憲法保留」設定人身自由限制應優先適用第 8 條，並須通過第 23 條法律保留、比例原則檢證之機制，實乃藉此同時強調人身自由的重要性與制約立法權的必要性（釋字第 639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二、列舉規定

除前揭「第 8 條之特別規定」係屬列舉規定之特例已如前述外，我國憲法於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及第 21 條、第 24 條，又分別列舉出平等、不受軍事審判自由、居住、遷徙、言論、講學、著作、出版、秘密通訊、信仰宗教、集會、結社、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請願、訴訟、訴願、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應考試、服公職、受國民教育及向國家請求國家賠償等 26 種定有名稱的自由與權利。此等權利之具體意涵雖非確切，然正可提供釋憲機關相當幅度的解釋空間，大法官針對各種「有名」權利，將可「借題發揮」其補充、推導之角色功能。

例如，以解釋的方式補充憲法第 7 條所謂「平等」之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

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釋字第 618、614、596、577、565、485 等號解釋)。或自憲法第 11 條原有的「講學自由」概念下，更而推導出學術自由(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大學之研究自由(釋字第 563、380 號解釋)、教學自由(釋字第 563、450、380 號解釋)與學習自由(釋字第 563、450、380 號解釋)，而均歸屬憲法所既已列舉的人權目錄條款之一。

由此觀之，憲法所列舉的人權類目若愈多元，方愈有可能藉由司法解釋使其細目齊備；進一步而言，若能檢視我國憲法所欠缺且難以仰賴釋憲者解釋補充、推導之重要人權條款，透過修憲或至少以制定基本法及強化相關基礎法律(如刑法、民法、行政程序法等)人權條款的方式伺機補強，將有助於促使普世人權價值跨越學者論述狀態，而及早開展其本土實踐階段。

三、概括規定

我國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理論上，凡未出現在列舉規定中的所有其他人權，均得透過此一概括條款而獲得憲法之保障。事實上，此等非列舉權利的規範方式，亦可見諸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日本國憲法第 13 條、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 1935 年葡萄牙憲法第 8 條第 20 項等規定(李震山，2005；劉慶瑞，1981)。

若就比較觀點而論，世界各國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規範方式，約有「憲法直接保障」與「法律間接保障」二類，我國憲法各項權利條文中均無「依法律」之用語，故原則上應屬憲法直接保障主義(張治安，1997)。此外，我國憲法除以前述列舉方式保障人權，更於第 22 條兼採概括條款，可謂最能發揮充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效果。進一步而言，「概括權利」係以補充「列舉權利」之不足為其存立目的；惟就第 22 條及第 23 條體系觀之，此二種針對基本權規範之不同態樣，在釋憲者及立法者的權限運作上，將會發生不同效果(釋字第 514 號解釋黃越欽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

(一) 列舉權利：

憲法第 23 條規定：「……『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然由於我國憲法所列舉之自由權利，係屬學理上之「制度性保障」；亦即透過憲法直接設定此等基本權較為明確的形式與內涵，以避免立法者恣意妨礙此等權利內容之存續，進而保障其免於悖離原有之宗旨與目的。因此，立法者對此等基本權利的裁量權限可謂相當有限，即使立法者意欲透過憲法第 23 條予以限制，亦僅能針對條文中四項事由之有無及其必要性之存否加以判斷；另一方面，釋憲機關的審查重點，即在於立法權之運作是否已然侵害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

(二) 概括權利：

相對於列舉權利之「制度性保障」，憲法第 22 條在學理上則稱之為「憲法授

權」保護規定；意即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因內容繁多，而無法於憲法中一一列舉，故除非相關自由權利妨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否則立法者自得透過立法程序對其施予保護。換言之，立法者對於憲法第 22 條的裁量權限將較前揭第 23 條之情形更具彈性，除得決定是否針對某種自由權利動用立法權限，亦得決定應在何種範圍內及何種要件下進行何種保護。就此，釋憲機關所得審查者，僅在於立法機關是否符合立法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等相關基本原則；於通常情形下，釋憲機關理應尊重立法機關的裁量權限。

前述將「概括權利」與「列舉權利」分別適用不同裁量條款與裁量權限的說理，雖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之體系及其語義頗為相洽，然卻非當前釋憲機關之多數見解。例如，釋字第 603 號解釋即稱：「……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換言之，即使被認定係「第 22 條概括條款」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釋憲者亦認為應以「第 23 條」為限制條件，而非第 22 條本身之附屬條件。

然無論如何，當我國憲法中之基本權彼此發生衝突時，主張「列舉規定」者將優於主張「概括規定」之主體；而同為列舉權利者，「特別規定」條款（如憲法第 8 條）則又優先於其他一般規定條款（李震山，1995）。

四、基本國策

在我國憲法脈絡下之人權條款，除前述列舉或概括於第二章的基本權利外，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中之各節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各項，亦有若干可視為人民基本權利之內涵。雖有學者認為，基本國策僅係國家施政之目標或方針條款，而屬於憲法對於國家的政策性指示，若各該規定又屬概括性質，充其量國家只有朝向該指示方向努力之義務（李震山，1995），而應透過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將相關人權內涵導入前述概括條款的保護體系（李震山，2005）。

惟本文認為，基本國策既屬憲法條款，若相關條款之權利主體明確歸屬人民，且已就基本權內涵明確指陳者（如第 160 條「接受基本教育」之具體權利），則自應視為憲法列舉權利的目錄清單；至較為抽象之內容，方有必要透過釋憲機關導入概括權利架構。例如，第 141 條就外交基本國策所為之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因人民似無直接援引聲請保障之空間，故僅能期待釋憲者伺機闡明，方得使未為憲法列舉的國際人權名目，透過釋憲成為概括條款的權利內涵之一。

事實上，相對於釋憲機關的司法被動性格，若立法者主動行使立法裁量權以法律保護該等人權，就法律權利的觀點而言，亦不啻為具有實益與時效的人權保障模式。其顯例有諸如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平均地權條例等，均是以實現基本國策所欲保障之人權條款而制定的法律（釋字第 578、560、550、549、208 等號解釋參照）。

然而，若基於憲法人權體系完整性之考量，實以專章列舉規範人權目錄為宜；為基於修憲難度之高，現階段若能透過釋憲及立法雙管齊下，制定直接呼應憲法條款的法律，當亦能對人權保障發揮實質助益。本文以下於所介紹的國際人權清單中，將基於此一概念同時參照我國憲法人權脈絡（含列舉權利、具體基本國策及釋憲機關所肯認者）及成文法律；換言之，此二者對人權保障之程度雖有其軒輊，惟著眼於法律權利所具有的法益與法力，則均屬已進入本文所稱本土實踐之初步階段。

肆、國際人權之本土化

所謂國際人權之本土化，係指當前主要國際人權文件所提及的核心人權清單，其在形式上應均可含括於我國憲法或法律條文中，而實質上亦可發揮保障相關權利內涵的法律效果。有關實質層面部分，我國自 1995 年後釋憲者方才開始面對國際人權條約，並以其為法源（釋字第 372 號解釋），迄現階段尚屬「開始接觸而尚未完備」的階段（廖福特，2007a），故仍有待後續實證檢驗。此際，吾人應可將形式上之涵蓋幅度，視為彰顯人權實效的支持性助力或前提要件；亦即在我國憲法或現有法律之權利內涵中，其可資對應的國際人權名目愈見齊全時，對於我國國際人權本土化之未來進程，方能具備愈發健全的發展環境。質言之，國內法中的人權名目涵蓋幅度，雖非確保國際人權保障本土化的充分條件，但原則上應屬必要條件無疑。

本文以下將先針對當前國際重要人權文件整理其實質人權內容，再進而對照國內法相關規範幅度，並以資作為推估國際人權本土化的實況或其未來發展上的潛在能量：

一、當前國際重要人權文件

就國際人權條約之內容而言，約可區分為聯合國系統及區域性國際組織概念下的兩種類型。其中，聯合國人權條約中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1948）」、「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1966）」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1966）」等三份重要人權文件被進一步定義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即表示聯合國認為其係國際上最具基礎性及重要性的人權基準（廖福特，2005）；此外，其亦同時具有建構普世人權範疇的重要貢獻（廖福特，2007b）。

而所以稱其具有「普世性（universalism）」，除係指相對於其他區域性國際組織之人權文件，前揭公約內容乃由聯合國會員國簽署並通過；亦指其內容係以保障全世界所有人之權利為標的，且於國內適用時亦以不區分本國人或外國人為基本原則。以「世界人權宣言」而言，即明確宣示人權保障國際化之理念，透過

其所具體展現的基本權立憲主義精神，除要求世界各國應將人權或基本權明定於憲法，並須跨越國界使與世界接軌。

換言之，其理念上冀盼各國國內切實踐履憲法實質價值主義，並以具有原則性、開放性及自然法思想之人權條款約束國家權力，進而在國際上具體實現全人類得能共享的人權保障理想（李震山，2000）。

雖世界人權宣言之內容，係針對全世界人類本應擁有且不可剝奪、侵犯的基本權利予以原則性聲明；惟事實上，當其於 1948 年通過之際，各國莫不認為相關內容僅是一種不具法律拘束力的政治性與道德性宣言。然而，在經過數十年的演進後，世界人權宣言已被廣泛用來衡量各國政府保護人權的基本標準，並成為對世界各國均有法律拘束力的國際習慣法（台灣國際法學會，2008）。另配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二份重要人權文件，將可要求國際社會全面促進包括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項權利或自由的尊重與實現，並試圖藉以建構出「所有國家與所有人民均應努力促其實現的共同人權基準」。

而相對於區域性國際人權公約之較無「普世性」，至於「核心國際人權條約（c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如兒童權利公約）雖或更具普世性，惟其主要目標亦僅針對「國際人權憲章」原所揭櫫的某特定權利或主體之部分內涵，予以更為細部的規範與實踐（廖福特，2007c），故其人權類目均仍不脫國際人權憲章之範疇。因此，本文以下所列舉的國際核心人權目錄，將僅包括構成前述「國際人權憲章」之三份普世性人權文件的主體內容，而亦不及於其所附屬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二、國際人權目錄國內法化

有關前述國際人權憲章中所提及的實質人權內容，僅依其類目列如表 1 中之「國際人權類目」一欄，至於「國內法相關概念」欄位中，則分別列入本文檢核國內法與各該國際人權類目的關連對照結果。

表 1 國際人權類目國內法化對照表

序號	國際人權類目		國內法相關概念		
	人權實質內容	人權條源	憲法	釋憲	法律
01	非歧視	U2、C2、E2	7	626、617、365	入出國及移民法 62
02	生命	U3、C6	15	476、263、194	刑法、刑事訴訟法
03	個人自由與安全	U3、C9	8、10	535、372	-
04	不受奴役	U4、C8	-	-	刑法 296
05	不受酷刑虐待	U5、C7	-	-	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
06	法律人格	U6、C16	增 10VI	587、486、399	民法 18、195

07	受法律平等之保護	U7、C14&26	7	624、618、614、595、565、547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08	法律補償救濟	U8、C2	16、24	624、580、579、571、534、516	國家賠償法
09	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U9、C9	8	-	刑事訴訟法
10	得接受獨立與公正之審判	U10、C14	9、16、80	591、530、512、442、436、256	刑事訴訟法
11	無罪推定	U11、C14	-	-	刑事訴訟法 154
12	禁止溯及既往的刑責	U11、C15	-	-	刑法 1
13	隱私	U12、C17	12	631、603、293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4	遷徙自由	U13、C12	10	558、542、517、497	入出國及移民法
15	國籍取得	U15、C24	-	-	國籍法
16	婚嫁與成立家庭	U16、C23	-	554、552、372、362、242	民法親屬編
17	獲得家庭的保障與協助	U16、C23、E10	-	559、415、372、365、171	民法親屬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8	男女雙方自由同意下的婚姻締結	U16、C23、E10	-	362	民法親屬編
19	婚姻中男女雙方具有同等權利	U16、C23	7、增 10(6)	365	民法親屬編
20	思想、良心與宗教之自由	U18、C18	11、13	490	-
21	意見與表達之自由	U19、C19	11	623、617、577、509、414、364	-
22	集會之自由	U20、C21	14	445	集會遊行法
23	結社之自由	U20、C22	14	644、479、298、373	人民團體法
24	參與政府	U21、C25	17、18	645、468、401、29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
25	社會保障	U22、E9	152-157、增 10(5)(8)	560、550、524、473、472	社會救助法、國民年金法、全民健保法
26	工作	U23、E6	15、152	612、584、514、510、491、462	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
27	公正與合適的工作條件	U23、E7	15、152	-	勞動基準法、工廠法、勞工安全衛生法
28	工會	U23、C22、E8	14	373	工會法
29	休息與閒暇	U24、E7	-	-	公務員服務法 11、勞動基準法 34-43
30	適當的生活水準	U25、E11	15、增 10(1)(2)	422	全民健康保險法、科學技術基本法 1
31	教育	U26、E13	21、159-161	626、563、382	教育基本法
32	參與文化生活	U27、E15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33	自決	C1、E1	-	(603)	-

34	保護與協助兒童	C24、E10	153、156	646、623、514、171	民法親屬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5	免於飢餓	E11	146、增 10(1)	-	-
36	健康	U25、E12	157、增 10(5)(7)(8)	577、550、476、473、472、414	全民健康保險法
37	尋求庇護	U14	-	-	-
38	財產	U17	15	641、616、600、580、579、564	-
39	強迫基礎教育	E14	21、160	-	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
40	對被剝奪自由的人予以人道待遇	C10	-	-	監獄行刑法
41	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而予以監禁	C11	-	204	-
42	外國人非經法律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C13	-	-	入出國及移民法 36
43	應禁止鼓吹戰爭宣傳與煽動歧視	C20	-	-	-
44	少數文化	C27	168、169、增 10(11)(12)	-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

註：1. 「國際人權類目」係引自 Donnelly (2007: 30-31, 譯本), U 為「世界人權宣言 (UDHR)」、C 為「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E 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2. 「國內法相關概念」對照中, 「釋憲」及「法律」二欄所舉者, 均僅屬例示。

國際法上之人權規定, 本即以所有人均得享有為理想目標, 故民主先進國家將相關人權條款國內法化, 並同時將外國人納入本國基本權保護體系中, 已然成為憲法上不可阻擋的趨勢 (鄧衍森, 1999)。若以表 1 所列舉的 44 項國際人權類目窺探我國當前情況, 除「37. 尋求庇護 (U14: 人人有權在其他國家尋求和享受庇護以避免迫害)」及「43. 應禁止鼓吹戰爭宣傳與煽動歧視 (C20: 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 應以法律加以禁止;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 若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 均應以法律加以禁止。)」二項實質人權, 經本文認定完全無法與國內法取得聯結外, 其餘均或多或少可於我國法中找到相對應的「憲法人權」或「法律權利」依據。

然不可否認, 其餘經本文認定有所聯結之各項人權類目, 在若干向度上亦不免存在頗為牽強或薄弱的關係。此諸如「05. 不受酷刑虐待」、「32. 參與文化生活」、「33. 自決」、「35. 免於飢餓」、「40. 對被剝奪自由的人予以人道待遇」及「41. 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而予以監禁」等各項, 因我國法未予規範或未能明確界定 (如僅屬抽象之基本國策條款) 而難以與國際人權產生聯結。

此外, 即使綜合「憲法 (含人權條款及基本國策)」與「釋憲」指涉兩個面向的憲法概念, 於表 1 所列之 44 項人權類目中, 仍有高達 11 項無法產生聯結對應, 故循立法途徑以法律權利彰顯基本權, 將至少可以發揮促進國際人權本土化的功用。事實上, 若於憲法基本權規範外, 同時存在相對應的法典或法律條文, 必然有助於使人民的權利內涵更形具體。反之, 在無法直接承接我國憲法的情況

下，若法律已然明確界定特定人之權利內容，或亦可將此等法律中的人權條款，直接視為立法者本於國際人權所欲保障的自然憲法精神而逕行立法，此際將無礙人民據以主張、行使其權能。

此外，就表 1 之內部聯結關係而論，大多數的國際人權實質內容均重複出現在兩個以上的國際人權文件中，而我國單一憲法條款、釋憲案號及特定法律，亦多與一個以上的國際人權類目有所聯結。換言之，經由人權實質內容顯現的盤根錯節面貌，似可印證普世人權係屬一個難以切割的整體概念（Donnelly, 2007，譯本），故我國既已步上人權國度之起點進程，其人權本土化的幅度與範圍，應亦將會展現出一種無從劃地自限的普世化格局。

最後，就表 1 所呈現的涵蓋幅度而言，當前國際人權在我國的形式本土化程度應至少該當「尚可」之評價，未來除致力於人權體系上的完備外，更須透過教育途徑使國人充分理解人權意涵、價值暨其與自身之密切關係，如此方能期待國際人權得以在我國繼續深化。若僅就體系完備之面向而言，因考量制憲或修憲的成本過高，現階段除可朝向制定基本法（如勞動基準法、教育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環境基本法、通訊傳播基本法等）或於相關法律立法目的明確宣示的努力外，直接制定一部體系完備的「人權保障基本法」以補憲法基本權規範之不足（廖福特，2005），當亦屬值得嘗試的方向。

伍、結語：普世價值之本土實踐

我國自 1991 年迄 2005 年歷經七次修憲，惟有關人權保障之部分，其內容則均置於增修條文中的基本國策，故若一律排除所有基本國策條款，而僅將憲法第二章中的列舉權利納入我國的人權清單，則其範圍未免過窄。事實上，透過釋憲者的諸多闡明，除概括人權條款的類目漸顯多樣外，基本國策之相關規範內容或意旨，亦容有人民得以主張基本權利的空間。此外，無論就國際比較或實質權能之觀點，以立法方式制定具有國際人權意涵的法律，對現階段促進人權普世價值之本土實踐，當亦能發揮一定程度的助力。據此，本文乃以下列兩方面進行觀點歸結：

一、就人權品質之內在性而言

人權條款之所以具備根本性、固有性及普遍性之特質，並不在於其是否明定於憲法的人權清單中；換言之，人權品質本係自然存在於各該人權的內涵中，既不會因為憲法將其明文納入而絲毫添增其品質，亦不會因為落腳於一般法律中而使其相形遜色。因此，關鍵應在於相關「法律權利」是否具有人權之品質，而非過於掛念「憲法人權」是否會因此被矮化為法律上的一般權利。換言之，將國際人權實質內容一體納入憲法人權清單，其體系完備上所具有的形式意義，實遠勝於各該人權品質之具體確立與肯認。

二、就人民的權利主張上而言

一般而言，凡人民欲主張其權利時，均會優先引用法律規範陳述具體個案應有之權、義分際，通常不會也不應動輒上綱至憲法人權條款；反之，當某人標舉憲法人權保障條款為個案辯護時，或亦可推知其應係已無具體法律權利可資主張。因此，當國際人權類目已與我國憲法產生聯結之際，以法律進行細緻化規範，將有利於人民依循、主張其權利；而於相關人權內涵未與憲法聯結但卻已有法律明確規範時，人民之權利主張亦將如斯。故就人民權利主張之立場而言，具備「法律權利」方屬最具實益的重要關鍵。

事實上，若屬憲法人權清單中的列舉權利，立法者僅於其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等必要前提下，方得根據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加以限制；至於其他列舉外的概括自由及權利，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可視為立法者得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之授權逕行立法裁量的範圍。在此區別實益下，凡未屬憲法列舉清單中的國際人權內容，均不排除得透過一般法律之立法，使其具備實質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作用。換言之，透過「法律權利」所具體認許之利益及其明確賦予之力量，將有助於搭建並穩固國際人權本土實踐的橋梁。

參考文獻

- 王俊權 (2001)。權利的倫理學分析及其教育涵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台灣國際法學會 (2008)。我國人權政策及執行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2008/9/20 取自 http://thinktank.nat.gov.tw/Forum/Forum_CP.aspx?icuidem=32231&Issue=Article&Reply=List&RType=All&CtNode=146&CtUnit=7&BaseDSD=11&mp=1&Vote=VList
- 但昭偉 (1983)。我國國中學生權利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李仁淼 (2006)。人權的私人間效力。月旦法學教室，**39**，8-9。
- 李震山 (1995)。基本權利之衝突。月旦法學，**1**，60-61。
- 李震山 (2000)。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 李震山 (2005)。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 林山田 (2000)。刑法通論 (下冊)。臺北市：著者自刊。
- 林紀東 (1978)。法學緒論。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法治斌、董保城 (2001)。中華民國憲法。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邱聰智 (2002)。權利。月旦法學教室，**1**，40-42。
- 國立編譯館 (編) (1992)。法律辭典。臺北市：編者自刊。
- 張治安 (1997)。中華民國憲法最新釋義。臺北市：著者自刊。
- 許志雄 (1995)。人權規定之第三人效力。月旦法學，**0**，59-60。
- 許志雄 (1997)。法人與人權。月旦法學，**31**，10-11。
- 許志雄 (1998)。未成人之人權。月旦法學，**41**，8-9。
- 許慶雄 (2000)。憲法入門。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 陳敏 (2001)。行政法總論。臺北市：著者自刊。
- 廖福特 (2005)。國際人權法：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 廖福特 (2007a)。台灣與國際人權條約：開始接觸，尚未完備。月旦法學教室，**61**，63-73。
- 廖福特 (2007b)。國際人權法典：建構普世人權範疇。月旦法學教室，**54**，88-100。
- 廖福特 (2007c)。最具普世性的三個人權條約：種族、婦女、兒童。月旦法學教室，**56**，56-69。
- 管歐 (1988)。法學緒論。臺北市：著者自刊。
- 劉慶瑞 (1981)。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市：著者自刊。
- 蔡兆誠 (2000)。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英國模式。月旦法學，**66**，212-213。
- 蔡茂寅 (1999)。平等權。月旦法學，**46**，111-117。
- 鄭玉波 (1992)。法學緒論。臺北市：三民書局。
- 鄧衍森 (1999)。歐洲人權公約的法制化發展。月旦法學，**44**，22-34。

- Donnelly, Jack (2007). 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江素慧 譯）。臺北市：國立編譯館、巨流圖書公司（合作發行）。
- White, A. R. (1984).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